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胡柏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民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414號判決及112年10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48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（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4號裁定移送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擇一補正再審原告之簽章或提出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翁仕衡